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
深圳市财政局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
深科技创新〔2021〕140号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关于取消深圳国政科技等4家企业
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)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)的有关规定,经研究,决定取消深圳国政科技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GR202044206609)、深

圳市洁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944201068）、
深圳市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844200360）、深
圳市国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944204917）等4
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，并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
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

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秘书处

2021年6月18日印发